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4破62号之四

申请人：珠海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4月8日，珠海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迈公司”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调查，迪迈公司名下资产为5,003,538.83元，负债为13,375,556.09元，迪迈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请求法院宣告迪迈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因迪迈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管理人请求宣告迪迈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珠海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徐烽娟
审	判	员	邓飞熊
审	判	员	牟宏微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莉